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8002号

当事人名称: 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G0UT40U
地址: 秦皇岛开发区运河道以北、洪泽湖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陈艺文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超标异常任务,任务显示你企业回转窑废气排放口烟尘于2024年11月23日7:00超标排放,排放浓度为 $12.182\text{mg}/\text{m}^3$,你企业执行标准小时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当日接到超标异常任务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廉洁(执法证号:03030815011)栗倩倩(执法证号:03030815012)对位于秦皇岛开发区运河道以北、洪泽湖路以东的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由你企业环保员安祉其陪同,执法人员调阅了企业在线数据,发现2024年11月23日7:17实测浓度由 $1.062\text{mg}/\text{m}^3$ 开始升高至 $15.626\text{mg}/\text{m}^3$,7:21分企业回转窑停产。你企业超标排放情况属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线数据等证据证

明。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的免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31)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建议对你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免予处罚,已对企业进行警示教育。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 2、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